

彰化縣北斗鎮清潔隊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北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北斗鎮清潔隊〈以下簡稱本隊〉隸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〈以下簡稱鎮公所〉，業務上兼受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指導。
- 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隊掌理下列有關事項：
- 一、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 - 二、通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 - 三、垃圾焚化之機械設備管理事項。
 - 四、廢棄物清理事項，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取締事項。
 - 五、清潔車輛之檢查、修理及養護事項。
 - 六、環境衛生業務處理事項。
 - 七、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處理事項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隊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訂定，報請鎮公所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